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6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吳婉甄

債 務 人 鄧子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零玖拾玖元，  
及其中新臺幣柒萬捌仟壹佰捌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 
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  
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壹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  
柒萬壹仟柒佰零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(三)新臺幣貳佰貳拾  
柒萬肆仟陸佰陸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拾參萬玖仟壹佰零  
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  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  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  
02 具 狀申請。  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